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訴字第69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邱孟珊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陳信凱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99號，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05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適用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審理範圍：

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於刑事上訴二審理由狀載明：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事實不爭執，僅爭執量刑」等語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並於本院準備程序明示僅對原審判決之量刑上訴（本院卷第96頁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合法、妥適與否，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：

㈠原審未充分考量被告角色輕微，責任明顯較低，本案雖涉入詐騙事件，但誠如原審判決所載，被告並非詐騙集團之主謀，亦未具核心地位，其僅因感情因素受騙而陷入其中，角色定位偏向被利用之從屬地位。刑法第57條明文規定，法院於量刑時，應審酌犯罪動機、目的、犯罪所受之刺激、犯罪行為所採取之手段及方法、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。在此情形下，將被告之行為視為與集團主謀同等責任，顯然有失

罪責相當原則。被告並非基於謀取暴利而故意從事，而是因單純相信交往對象所編織之謊言，才一時失慮誤入歧途。此種「感情受騙」型態犯罪，給子中度刑區之刑期，具有情輕法重之情。

㈡涉案金額屬「假鈔」，未造成真實財產損害，原審判決認定涉案金額達新台幣3百萬元，遂將本案定位於中度刑區。然而，實際上涉案金額均屬「假鈔」，其性質與真實財物有別。雖行為形式上涉及詐欺之態樣，客觀上並未造成財產流失，社會實際危害性遠低於真正財產損失案件，僅止於形式上之危險，則責任評價自應有所調降，難以與實際財產遭侵害之詐欺案件等量齊觀，給予中度刑區之刑期，亦有情輕法重之情，顯罪責相當原則。

㈢被告悔罪態度良好，具體表現可資佐證被告自偵查階段即未曾狡辯，於一審亦全盤承認犯罪事實，對於自身行為表達懺悔與反省。其悔悟態度，並非僅止於口頭，而有具體行為表現：

1.積極尋求更生：被告目前已於臺中覓得穩定工作，收入固定，生活安定，足證其有意藉由正當途徑重建人生。

2.願意和解賠償：雖涉案性質特殊，被告仍多次表達願意與被害人協商和解，誠意補償，展現修復被害人損害之決心。

3.無前科紀錄：被告涉案前，並無任何刑事犯罪紀錄，素行良好，此次犯罪屬偶發，非慣性。

依刑法第57條第6款「犯罪後態度」之規範，被告悔罪之真誠，顯然應成為量刑上重要之減輕依據等語。

三、上訴論斷：

㈠本件經原審法院認定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並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。又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未遂犯之規定減輕其刑。經核並無違誤。

㈡至辯護意旨另以：被告於警詢中供稱「今天警察告知我，我才知道我參與詐團去收錢」、「現在我知道錯了，希望法官、檢察官給我一個機會」等語（警卷第31、32頁），應認被告對於參與詐騙集團之犯行已經認罪，雖嗣後於偵訊、聲押庭中未認罪，然不應否定被告曾於偵查中認罪之效力，之後被告於原審、本院審理審理中均保持認罪，並繳回犯罪所得4萬元，有原審扣押物品清單及收據各1分（原審卷第154頁），應認被告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，請依法減輕其刑等語。然查，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警詢時係供述：(問：為何要詐騙被害人之金錢？有何目的、動機？)我不是詐騙被害人金錢，我只是想要應徵工作賺錢。（問：綜上自白，你是否坦承妳涉嫌本件詐欺案？）今天警方告知我，我才知道我參與詐團去收錢，我只是想要賺錢而已，不知道是幫助詐編集團。...（問：妳以上所說是否實在？有無意見補充？）實在，現在我知道錯了，希望法官、檢察官給我一個機會等語（警卷第31、32頁）。綜合上情以觀，被告在前揭警詢時，一再強調「不是詐騙」、「不知道是幫助詐騙集團」，無非係表達其行為時並無詐欺之主觀犯意；縱使被告在前揭警詢過程中，亦有表示：「今天警方告知我，我才知道我參與詐團去收錢」、「現在我知道錯了」等悔過之意，然對照被告供述之前後文義脈絡，當可辨明被告僅係表達其於警詢時方知其行為客觀上不法，並非坦承其行為時已有主觀上不法犯意。由是，難認其於警詢時有何自白詐欺犯行之事，則原審以被告未於偵查中自白，不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，核無不合。辯護意旨此揭所辯，屬無理由，尚難遽採。

㈢量刑：

1.按刑罰之量定，係實體法上賦予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倘其裁量權之行使並無明顯濫用致有違背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者，與法律授予裁量權行使之目的契合，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2.本件經原審判決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依刑法第57條各款規定審酌被告具體事由及其餘本案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⑴犯罪情狀：①被告受身分不詳、LINE暱稱「黃文延」、「黃郁祥」之人指示，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中的取款車手，向告訴人訛稱其為「聯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之外務專員，並出示不實之工作證及取款憑證，欲收取現金300萬元。本院考量此種詐欺類型在現今社會之中甚為猖獗，涉及多人分工，追查不易，已成為每個人都深受其害的共同生活經驗。因此對於此種詐欺犯罪類型定量刑之責任上限時，就實施構成要件之人，理應以中高度刑，按個案犯罪情節之不同，為其責任上限。②惟被告係因網路交友認識LINE暱稱「黃文延」之人，因受對方以先戀愛交往後再假意協助換工作之方式引誘得逞，基於不確定故意犯案，並非自始有意詐欺他人，且僅處於被動受指示之地位，與LINE暱稱「黃文延」、「黃郁祥」基於主導地位之人不同，理當輕重有別，故僅以中度刑為被告之責任上限區間。③被告共同詐欺告訴人300萬元，金額不低，本應擇定偏重刑度，因告訴人早已自行發現並報警處理才未遂，非被告有意為之，僅能略為調降，故於中度刑區間內，擇定被告責任上限為有期徒刑3年6月較為妥適。⑵犯罪行為人情狀：①被告已屆中年，卻前無任何犯罪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本件為初犯，素行良好，其自承案發前係從事便當店員工（院卷第26頁），可見原有穩定工作收入，僅一時偶然誤入歧途，可作為從輕量刑之依據。②被告雖於偵查中否認犯罪，未賠償告訴人或獲得諒解，惟該院審理中已知錯認罪，並繳回犯罪所得4萬元，有本院扣押物品清單及收據各1份在卷可參（院卷第154頁）；雖積極表達有意與告訴人調解，但未獲告訴人回應，以致於無法成立調解；於羈押期間內與同房之人互動良好，相處和睦無不良適應情形，生活作息正常，經訪談輔導後情緒尚穩定等情，有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114年5月23日函暨附被告個別輔導輔導紀錄附卷可佐（院卷第147

頁），可見犯後態度尚佳，確有悔意，亦可作為從輕量刑之依據。③被告自承案發時無正當工作，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，離婚生有2名未成年子女，被告負擔其中1名子女之權利義務，與家人同住，家中需扶養母親及兒子，每月所支付之扶養費用約2萬5000元，名下無財產，但有信用卡債務（院卷第224頁），並有被告之中低收入戶資格查詢資料、近2年財產所得資料、勞健保投保紀錄、徵信資料在卷可參。⑶其他情狀：①基於特別預防目的評估被告矯正成本效益、入監執行後再社會化難易程度及被告今後再犯可能性等情狀。②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量刑意見（院卷第216-218頁）及告訴人於警詢中陳稱因為沒有損失，故不對被告提出告訴等語（警卷第9頁），又雖第2次警詢時有說要對詐騙之人提出告訴（警卷第15頁），但本件經該院合法傳喚均未到庭表示意見，且經該院發函告知被告有意調解後，告訴人仍未積極表示要與被告調解或求償之情狀，故尚難認為告訴人有意向被告求償。⑷綜上所述，該院自被告之責任上限有期徒刑3年6月，酌情減輕後，認為量處有期徒刑2年為適宜等旨。經核原審已考量被告如刑法第57條相關各款規定之犯罪情狀，且對上訴意旨所指被告角色定位偏向被利用之從屬地位、涉案金額屬「假鈔」而未造成真實財產損害（未遂）、被告悔罪態度良好、被告工作情形、願意和解賠償、無前科記錄部分，均已斟酌說明，原審就裁量權之行使並無明顯濫用致有違背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情事，要無不當，自應予維持。此外，被告之量刑基礎，亦未變更。被告雖執上訴意旨，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，核其上訴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邱瀞慧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莉琄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中和

法　官　莊崑山

法　官　陳紀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書記官　蔡佳君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